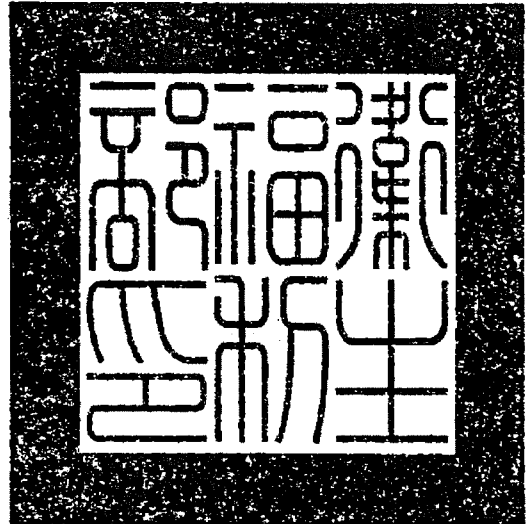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365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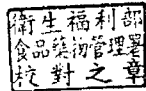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國內生產包裝水及以容器盛裝並直接販售之桶裝水業者應於產品標示中明確標示水源別及水源地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公告事項：修正「國內生產包裝水及以容器盛裝並直接販售之桶裝水業者應於產品標示中明確標示水源別及水源地點」之法律授權依據。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邱文達